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关注公告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期 | 上次主体评级 | 上次债项评级 | 上次评级时间 | 债券规模（亿元） |
|-----------|--------|------------|--------|--------|-----------|----------|
| 136348.SH | 16 国机债 | 2016-03-30 | AAA | AAA | 2017-6-27 | 20.00 |
| 合计 | -- | -- | -- | -- | -- | 20.00 |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5 月 4 日发布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五个子公司发生了诉讼案件。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支行起诉，要求支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合计 9,995.27 万元，以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目前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被告方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向济南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案件移送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该请求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被驳回。目前被告方已针对改管辖权异议裁定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同时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支行申请了财产保全，济南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2018）鲁 71 民初 3 号裁定书，查封冻结了被告银行存款 10,000 万元，不足部分则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3,815.60 亿元，净资产 1,225.59 亿元；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1.74 亿元，净利润 81.44 亿元，本案件涉案金额 1 亿元，占净资产的 0.08%，占净利润的 1.23%，占比均较小。如发生不利判决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及盈利情况造成一定不良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中国庆华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庆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涉案金额 4.37 亿元。目前案件处于一审阶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2017）新民初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两位被告银行存款共计 43,719.57 万元，不足部分则查封、扣押相应价值其他财产。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3,815.60 亿元，净资产 1,225.59 亿元；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1.74 亿元，净利润 81.44 亿元，本案件涉案金额 4.37 亿元，占净资产的 0.36%，占净利润的 5.37%，加之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系本案原告，如发生不利判决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及盈利情况造成一定不良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合同办理保理业务，武汉重冶阳逻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钱菊生、闰露对相应融资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后武汉重冶机械成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对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债权转让给了原告。此后，



原告未按时收到款项，遂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两起诉讼，要求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罚息，并要求其他被告承担相应的偿还欠款、连带保证责任。两起案件情节相同，仅诉讼标的金额存在差异。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分别做出 2016 鄂 01 民初 2026,2027 号判决，判决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偿还保理融资款本金 4,221.24 万元及罚息 590.50 万元、本金 5,641 万元及罚息 782.93 万元，合计约 11,235.68 万元。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上诉，目前案件处于二审过程中。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3,815.60 亿元，净资产 1,225.95 亿元；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1.74 亿元，净利润 81.44 亿元。涉案金额约为 1.124 亿元，占净资产的 0.09%，占净利润的 1.38%，占比均较小。上诉人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提起的上诉请求，如发生不利判决，本案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盈利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到期债券，原告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在湖北省高院立案起诉。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2017 年 10 月 24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鄂民初 18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分期支付本金利息及罚息等费用共计 10,980.00 万元；在被告未偿还清全部款项前，被告财产仍予以查封、扣押、冻结。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3,815.60 亿元，净资产 1,225.95 亿元；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1.74 亿元，净利润 81.44 亿元。涉案金额约为 1.129 亿元，占净资产的 0.09%，占净利润的 1.35%，本案调解结果对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现名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 ZL200810300744.X 号专利权和 ZL200810300739.9 号专利权侵权纠纷起诉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要求被告停止侵犯专利权、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ZL200810300744.X 号专利权侵权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被告方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请求将该案移送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管辖权异议一事，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决。ZL200810300739.9 号专利权侵权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被告方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先后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该请求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被驳回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3,815.60 亿元，净资产 1,225.95 亿元；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1.74 亿元，净利润 81.44 亿元。两起案件涉案金额约为 1.5 亿元，占净资产的 0.12%，占净利润的 1.94%，占比均较小，加之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案原告，如发生不利判决，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盈利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沟通，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公司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